

环境学院 2024 年夏季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方案

为确保环境学院 2024 年夏季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校学位办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答辩工作相关安排

（一）答辩形式

在校研究生采用现场答辩方式；答辩委员和答辩秘书到现场参加答辩。

（二）答辩分组

原则上按照每个团队进行答辩，不同团队的研究生也可在指导组老师指导下合并成一个组进行答辩。

（三）答辩委员会组成

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（须为单数）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，其中至少应有 2 名校外专家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。硕士学位委员会由 3-5 名（须为单数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；建议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至少包括 1 名院学位分委会委员。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，由本专业助教或以上专家技术职务的教学、科研人员担任。

（四）答辩秘书准备材料

今年有研究生答辩任务的团队，根据研究生数量报送

1~2 名答辩秘书，学院学工办负责答辩统筹及通知答辩秘书需准备的材料，包括答辩委员成员审核表、学术硕士答辩表决票等材料。答辩秘书提前将答辩委员会成员报院学位分委会审核。学院将安排导师和答辩秘书的相关培训。

二、答辩准备及要求

（一）答辩条件。①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；②指导老师同意答辩；③毕业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，符合毕业要求；④毕业论文撰写符合规范，盲审合格。

（二）答辩形式。采用现场答辩方式，需用到会场的答辩组，建议提前与学工办老师预约会议室。

（三）答辩组织。**各组答辩秘书**做好答辩记录，**答辩秘书**须提前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、答辩评分表等送至答辩评委；并负责督促答辩人和答辩评委按时进入答辩会场。

（四）成绩评定。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主席主持修订形成答辩决议，相关纸质材料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名。

（五）后续工作。毕业答辩结束后，及时督促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完成：①按照答辩小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；②做好学位申请纸质材料的整理和准备工作，完成签字及提交。学院将根据时间要求，及时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学位审核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材料提交校学位办。

三、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	事项
4月25日-5月3日	研工办收集并整理毕业论文盲审意见，确定符合答辩要求的学生名单，并进行答辩分组。
5月5日-5月15日	<p>答辩秘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答辩前申请答辩会议室，联系答辩委员，通知答辩学生安排答辩，答辩信息做好公开。2.答辩后收集整理答辩相关材料，将答辩意见发送给相关学生。答辩学生根据答辩意见完善论文。答辩现场照片发至研工办邮箱：hjxyygb@scnu.edu.cn，纸质答辩表决票等送至理三栋 203 办公室。 <p>答辩申请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根据送审结果，系统内填写提交答辩申请；2.系统内填写提交学位上报采集信息，系统截止填报时间为5月15日；3.提交学位申请材料（具体见学位材料提交说明）。
5月20日前	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，研工办提交审议材料至校学位办。

四、答辩流程

（一）答辩准备

答辩秘书与各位答辩评委老师和答辩学生联系确认答辩时间。

答辩秘书收集本小组学生的毕业论文纸质版、答辩PPT等，并将纸质版论文发给各位评委老师。

（二）答辩开始

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（三）答辩汇报

答辩人依次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、进行汇报答辩PPT，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。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学位申请人先用 PPT 阐述论文，主持人提前 3 分钟将做时间提醒。

（四）问答环节

评委们自由提问，答辩人回答答辩评委提出的问题。评委老师们自行做好笔录。博士生答辩委员会提问和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。

（五）答辩评议

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

(含 2/3) 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；

复会，答辩主席邀请答辩人和各位评委再次进入会议室，宣布表决结果及答辩委员决议，随后宣布答辩会议结束。答辩秘书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、答辩情况、答辩决议进行记录，并向研工办提交备案材料。

未尽事宜，以学院研工办通知为准。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2024年4月24日